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調字第979號

聲 請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相 對 人 董芝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，而被告之戶籍地雖係設在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，然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事實理由欄所載，被告現居於「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」，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與原告聯繫，原告稱被告目前住居在「護理之家，地址：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」，此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應可認被告實際住居於「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」，並以之為日常生活起居之重心，至

01 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則僅為被告登記之戶籍
02 地，自難認該戶籍地即為被告之住所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03 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花蓮地方法
04 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5 該管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謝佩芸